

楊樹達文集

楊樹達 著

高等國文法



楊樹達文集

楊樹達 著

高等國文法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高等國文法 / 楊樹達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9

(楊樹達文集)

ISBN 978-7-5325-6974-8

I. ①高… II. ①楊… III. ①古漢語—語法—研究
IV. ①H14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177346 號

楊樹達文集

高等國文法

楊樹達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常熟華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18.375 插頁 5 字數 368,000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2,100

ISBN 978-7-5325-6974-8

H·98 定價: 5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出版說明

楊樹達（一八八五——一九五六），字遇夫，號積微，湖南長沙人。著名語言文字學家和史學家。五歲從父讀書，對訓詁和史書頗有興致。十二歲時與伯兄一同考入湖南時務學堂，從梁啟超習《孟子》、《公羊傳》諸書，同班同學有蔡鍔、范源濂等。十五歲受業於葉德輝、胡元儀，學問日益精進，遂矢志於訓詁之學。十七歲治《周易》，輯成《周易古義》一書。一九〇五年，派往日本留學，受同縣友人楊懷中（昌濟）影響，決心系統學習「歐洲語言及諸雜學」。武昌起義後返國，在長沙各校教授中國文法與外文。一九一九年湖南驅張（敬堯）運動時，楊樹達為教職員代表，毛澤東為公民代表。一九二一年起先後任教於北京師範大學、清華大學。抗戰爆發後，受聘於湖南大學；翌年，舉家隨校遷往辰溪。抗戰勝利後，隨校復員回長沙，任湖南大學文法學院院長。一九四八年受聘於中山大學。新中國成立後，院系調整，任湖南師範學院歷史系教授，兼任湖南文史館館長。一九五六年去世。

楊樹達畢生沉潛學術，勤於著述，在語法學、修辭學、訓詁學、語源學、文字學、文獻學、甲骨金文學、考古學等方面均卓有建樹。在上述各個領域，其著作均被公認為經典之作。蓋其早年受學於朴學大儒，在傳統小學、訓詁學方面有堅實基礎，後又留學日本多年，對西方文法學和語源學最有會

心，自言：「我研究文字學的方法，是受了歐洲文字語源學的影響的。」故其學問因融合中西學術傳統而顯示出自己鮮明的特色：文法與訓詁緊密結合。嘗言：「治國學者必明訓詁，通文法，蓋明訓詁而不通文法，其訓詁之學必不精；通文法而不明訓詁，則其文法之學亦必不至也。」在當時學界即享有崇高聲譽：一九四二年當選為教育部首届部聘教授，位列二十九名部聘教授首位；一九四八年當選為中央研究院首届院士，解放後被評為一級教授，一九五五年當選為中國科學院首届學部委員。大約在同一時期，當選為蘇聯科學院通訊院士。「持短筆，照孤燈，先後著書高數尺，傳誦於海內外學術之林，始終未嘗一藉時會毫末之助，自致於立言不朽之域」，而巍然成為「一代儒宗」（陳寅恪語）。具言之，楊樹達的學術貢獻約有如下數端：

語法學方面。《高等國文法》建立了以劃分詞類為中心的獨特的語法體系，是繼《馬氏文通》之後，關於古漢語語法的最重要的著作。《詞詮》是《高等國文法》的姊妹篇，該書取古書中常用虛詞四百七十多個，首別其詞類，次釋其義訓，再舉例說明之。為我國首部將現代語法學與傳統訓詁學有機結合、系統詳盡地研究文言虛詞的專著。《馬氏文通刊誤》意在修正語法學開山之作《馬氏文通》以拉丁語法組織規律硬套漢語的錯誤。《中國語法綱要》初版於一九二八年，是我國較早的一部關於現代漢語語法的著作，在語法史上有重要意義。

修辭學方面。《中國修辭學》是作者另一著作《古書疑義舉例續補》的進一步系統化和科學化。

該書一直被認為是我國修辭學領域民族形式派的代表作（另一派為借鑒西方派，以陳望道《修辭學發凡》為代表），郭紹虞譽為「辟一新途徑，樹一新楷模」。

文字學方面。以《說文解字》為中心，吸收西方語源學理論。《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及其姊妹篇《積微居小學述林》，乃其治語源學、訓詁學、文字學的代表作。而《文字形義學》則概括了其幾十年間研究文字學、古文字學、訓詁學、音韻學的成果，自云：「此書前後經營十餘年，煞費心思。自信中國文字學之科學基礎或當由此篇奠定。」

甲骨金文學方面。迄至一九四九年，楊樹達所寫甲骨文論文數目超過了自甲骨文發現以來任何一位研究者，如「釋追逐」、「釋滴」（見《積微居甲文說》）等，至今仍為不刊之論。其治金文，成就更高。陳寅恪序《積微居金文說》云：「寅恪嘗聞當世學者稱先生為今日赤縣神州訓詁學第一人，今讀是篇，益信其言之不誣也。」此書乃治金文者必參之書，書中總結釋金文之十四條方法，已為治古文字學者所熟知。

史學、文獻學方面。《漢書補注補正》為其贏得「漢聖」（陳寅恪語）之美譽，楊樹達也因此成為清華大學繼陳寅恪之後第二位國文、歷史兩系合聘的教授。在此基礎上增補而成的《漢書窺管》，學界認為《漢書》研究至此，已無剩疑。他如《論語古義》、《淮南子證聞》、《說苑新序疏證》、《鹽鐵論要釋》、《古書疑義舉例續補》、《戰國策集解》，皆「以古釋古，功夫深存」。《古書句讀釋例》則是關

於古書標點的最權威著作。

考古學方面。《漢代婚喪禮俗考》不但是研究漢代文化史的必讀書，同時對考古學、民俗學、人類學、社會學以及歷史學的研究具有極高參考價值，一再重版。

爲了更好地學習、繼承和研究楊樹達先生豐厚的學術遺產，我社曾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編輯出版了多卷本的《楊樹達文集》，影響巨大。時隔多年，書肆上久已難覓該書蹤影，而學界對其需求卻日益強烈，因此，我社決定對《文集》進行修訂和增補後重新出版，以饗讀者。這次出版十七種：《中國修辭學》、《漢書窺管》、《淮南子證聞·鹽鐵論要釋》、《論語疏證》、《詞詮》、《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廋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中國文字學概要·文字形義學》、《漢代婚喪禮俗考》、《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春秋大義述》、《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積微翁回憶錄·積微居詩文鈔》、《高等國文法》、《積微居金文說》、《積微居讀書記》、《周易古義·老子古義》、《馬氏文通刊誤·古書句讀釋例·古書疑義舉例續補》。其中《春秋大義述》系建國後首次出版，而《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則增補近半篇幅，改正了《積微翁回憶錄·積微居詩文鈔》原版中許多錯誤。出版過程中得到了楊樹達之孫、武漢大學楊逢彬教授的支持，特申謝忱。

序

孫楷第

吾國文法之學，素無專著。凡爲師者之所講授，以及學者之所學習，不外衍意及模仿二者。因循舊軌，往往不知其所以然。其結果爲模糊，爲疏略，於瞭解與表現俱感困難。滿清之季，西洋科學輸入，文法學亦漸爲國人所注意。自丹徒馬氏而下，著述多有，學校亦列爲課程。顧坊間所出書，除極少數外，大抵稗販東籍，強分部類，乾枯無味。文法教授之困難，凡有教學經驗者，殆莫不知之。民國十一年，楷第從吾師楊遇夫先生習文法學於北京師範大學，覺其條理井然，以至簡之法馭至賾之物，爲一切文法書所不及。於時深感文法學之興味，而個人讀古書之嗜好亦自此始。數載以來，望先生書之刊行久矣。今歲夏間，先生以手定文法稿見示，則年來在清華大學所講授者，視前稿已增益十之四五。展讀再四，覺數年前撰杖都講之狀猶在目前，爲之愉快不已。竊謂研究中國古文法學有必不可少之條件二。其一，必精通文字訓詁之學，而後別擇判斷始能正確。其二，必通外國文法學，而後參伍比較，有所因依。昔劉淇著助字辨略，專輯虛字，蒐采頗富。及王氏引之著經傳釋詞，方法益爲嚴密。而俞氏古書疑義舉例，則於字義以外，兼涉及文法上之關係。三書並稱名著，有益後生。然當時文法之學尚未成立，其所爲僅足爲文法學之資料而已，無條理系統之可言也。及馬

氏師西法作文通，我國文法始卓然成爲一科。顧馬氏之書，頗有削足適履之譏，故其謬誤不一而足。又馬氏小學甚疏，凡所訓釋，頗多未審。此二者，一失於工具之不精，一失於根基之未厚，論者故猶有憾焉。先生幼承家學，研討聲音訓詁之學，著書滿家。於劉王俞三家所著書，既嘗訂其譌誤，補其未備。又嘗留學異域，通東西洋文法學，於工具、根柢二者，兼而有之。積十餘年之精力以從事於文法研究，故能體用兼該，凡立一義，設一證，莫不由本身之體驗而來。不特文法上之變化於以大明，實爲學者讀古書之梯徑。蓋舉二千年來所謂虛助字者，一一納之於軌物之中，信可謂文法界之鴻寶者矣。楷第從先生游有年，蒙先生不棄，時加訓迪，裨益宏多，知先生之學者，宜莫楷第若，因綜述先生著書之梗概如此。往讀日本廚川白村氏書，痛詆其國學者稗販西洋學說，鮮能深造自得，語意激切。愚以爲自先生書出，而文法學乃始真爲我國之文法學。並時或後世研究中國文法學者，雖取徑不同，要必以先生書爲基礎或重要之參考。世之讀先生書者，當能證驗楷第之言爲天下之公言，非一人之阿好也。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受業滄縣孫楷第謹序於北平中海之居仁堂。

序 例

我國曩無文法，非無文法也，無文法書也。自丹徒馬氏遊學歐洲，歸而取西文律令以馭中文，於是有文通之作。蓋於荆榛薈蔚之中，芟夷剔抉，闢一康莊，其功偉矣。顧自文通書出，於今三十餘年，篤舊者薄視文法，不欲一觀，不待論矣。其知文法爲重要而續有所纂述者，大都陳陳相因。蓋自同縣友人章君行嚴外，未見有能爲馬氏之諍友，於其書有所助益者也。夫國以尚文著於世界，整理之事，亦既有人創爲其難；而獨無人焉賡續治之，寧非恨歟！余元二之際，以文法教於長沙，於時始讀馬書，心多弗慊。八年秋間，家居少事，草創糾馬之書。嗣遊北方，任授文法於北平師範大學，遂述此編。繼是以來，歲有補益。蓋自造述以迄今茲，歷時九載，教授亦不下十餘次矣。書中改正馬氏之說者，自采章君說外，如馬氏定「者」「其」「所」爲接續代字，余則分「者」之一部爲指示代詞，取其複指者爲複牒代詞，定「其」爲指示代詞之重指法，定所爲被動助動詞。馬氏認「咸」「皆」等爲約指代字，余則定爲表數副詞。馬氏述介字止九字，余則爲補五十餘。又馬氏不明省略，但據類例之多少，以關係內動字與轉語之間無介字者爲常，有介字者爲變，不合於理論；余則反其說，而於名代介動之省略者，則詳述之。凡斯之類，不可一一縷指。讀者試取馬書與余著文通刊誤及此篇合觀之，

當知其異同之所在矣。亡友閩侯陳君慎侯，博學多聞，尤精力於文法之學。十年北遊，聞聲見訪，相與析疑論字，各極歡欣。嗣君別去，余即創爲是編。貽書與君，續相商榷，並請撰序文，君復書，欣然諾許。越一歲，君竟以疾逝世。今吾書粗成，君所創關係內動字及外動字有致動、意動二法之說，歷歷在吾卷中；而君墓生宿草，曩日許撰之序文，竟不可得矣。嗚乎！惠子云徂，鍾期難再，序茲編已，蓋不勝其泫然之情云。

一是書上采劉淇王引之俞樾所著書之說，同時人著作，於總論中頗采胡君以魯及友人胡君適之之說；詞類各篇中頗采陳君慎侯章君行嚴之說。特述明於此，示毋掠美爾。

一是篇采輯例句，始自諸經諸子，迄於後漢書三國志。六朝唐人間或甄采，然已稀矣。晚出古文尚書，不失爲魏晉人書，故加采錄；仍題尚書之名，不復分別。

一此編既多修正馬書之處，以限於教本體例，未能盡述理由。讀者可取拙著馬氏文通刊誤參合觀之，始知區區改正之心，良非得已。

一余往授是編於北平師範大學時，諸生頗有以編索引爲請者。余即取此編所錄諸詞，又頗增益材料，以詞爲綱，撰爲詞詮一書，別行於世。惟彼書先出，見者或以其臚列井然，頗加忽視。不知彼書出自此編；而此編則八九年積累之所成，正非易易也。至兩書內容雖多相同之處，然以彼此體例不同之故，有此篇具有而彼書無之者，亦有彼書有而此篇缺者。學者參互合觀，乃爲得之。

一 自民國八年，余創爲馬氏文通刊誤，陸續在湖南教育月刊及上海時事新報學燈欄發表，當時得見者頗多。近見他人著述，頗有采用余說，不名所自者，而其書出版顧在余書之前。特聲明於此，以示余非盜襲他人爾。

一 此編最適用於高中及大學預科文科，學者讀此，既可得我國文字文法之系統，又可作爲研讀古籍之階梯。如教者用之講授，發生疑義時，即請直接通緘商榷，敬當一一詳答。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長沙楊樹達遇夫自序於北平舊刑部街寓廬之貴希齋。

高等國文法目錄

序	一
序例	三
第一章 總論	一
甲 緒言	一
乙 言語之起源	二
一 發聲時期	二
二 摹聲時期	二
三 摹德業時期	五
丙 言語之變遷	六
一 摹倣	六
二 比照	六
三 惰性	七

丁 言語之類別及國語	一〇
一 單節語	一〇
二 關節語	一〇
三 屈折語	一〇
戊 國語之緣起及其發展	一二
一 緣同一聲類而起	一二
二 緣反訓而起	一二
三 緣音之長短起種種之語意	一三
四 緣懸擬而起	一三
五 緣類推而起	一三
己 文法學之歷史觀	一四
庚 文法學之發生	二〇

例一·····	二〇
---------	----

之·····	二〇
--------	----

以·····	二三
--------	----

上下·····	二五
---------	----

與·····	二六
--------	----

已·····	二七
--------	----

斯·····	二八
--------	----

爲·····	二九
--------	----

則·····	三〇
--------	----

例二·····	三五
---------	----

例三·····	三八
---------	----

第二章 名詞·····	四五
-------------	----

甲 名詞之種類·····	四五
--------------	----

乙 名詞之三位·····	四五
--------------	----

丙 名詞之通假·····	四八
--------------	----

一 用獨有名詞爲公共名詞·····	四八
-------------------	----

二 抽象名詞之來源·····	四九
----------------	----

A 來自形容詞·····	四九
--------------	----

壹 性態形容詞·····	四九
--------------	----

貳 數量形容詞·····	四九
--------------	----

B 來自動詞·····	四九
-------------	----

丁 名詞之省略·····	五〇
--------------	----

一 省在主位之名詞·····	五〇
----------------	----

二 省在賓位之名詞·····	五〇
----------------	----

三 省在領位之名詞·····	五一
----------------	----

四 省在被領位之名詞·····	五一
-----------------	----

第三章 代名詞·····	五二
--------------	----

甲 代名詞之種類·····	五二
---------------	----

一 人稱代名詞……………五二

A 自稱……………五二

壹 古書中之自稱代名詞……………五二

朕……………五二

台……………五三

印……………五三

身……………五四

予……………五四

余……………五五

臣……………五五

走……………五五

僕……………五五

貳 自稱人稱代名詞之音系……………五六

叁 我之擴張用法……………五六

肆 我字用於領位表親愛……………五六

伍 我字作己字用……………五七

陸 吾我作領位其字用……………五七

柒 古書中連用兩自稱代

名詞之例……………五八

B 對稱……………五九

壹 古書中之對稱代名詞……………五九

若……………五九

女……………六〇

而……………六〇

爾……………六一

乃 迺……………六二

戎……………六二

子 吾子……………六三

公……………六三

君……………六四

夫子	六四
卿	六四
先生	六四
貳 對稱代名詞之音系	六四
叁 爾汝表輕賤或親愛	六五
肆 古書中連用兩對稱代名詞之例	六五
C 他稱	六六
壹 古書中之他稱代名詞	六六
彼	六六
夫	六七
D 人稱代名詞加字表衆數	六八
壹 加儕字	六八
貳 加等字	六八
叁 加曹字	六八

肆 加屬字	六九
E 表己身諸字	六九
己	六九
身	七〇
自	七一
二 指示代名詞	七二
A 近稱「此」義諸字	七二
此	七二
茲	七四
斯	七五
是	七五
時	七七
實	七八
爾	七八
鮮	七九

已	以	七九
今	近稱「如此」「如是」義諸字	七九
爾	然	八〇
若	已	八一
云	乃	八二
近稱「於是」義諸字	焉	八三
之	遠稱「彼」義諸字	八四
彼	匪	八五
		八六

遠稱「其」義諸字	其	八六
厥	乃	八七
若	泛稱「之」義諸字	八七
之	旃	八八
諸	諸	八九
諸(之於)	諸(之乎)	九一
焉	其	九二
通稱「者」字	壹 附於形容詞	九三
		九四